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目：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今（112）年5月30日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此係本法施行24餘年以來，最大幅度修法變革。其中為強化人流安全管理、增訂處罰態樣、修正收容規定等等，請問其主要旨趣為何？（25分）

二、民國109年1月間甲夫發現其乙妻懷孕，以久未行房質問乙女腹中胎兒之父是誰；乙女不得不以遭丙男性侵搪塞，甲男憤而向檢察官提告，經偵查結果認定乙丙通姦，試問：

(一)偵查期間之民國109年5月29日釋字791號宣告通姦除罪化，立即生效。檢察官應如何處理本案？設若檢察官以丙強制性交起訴，法院認定為乙丙通姦，應如何判決？（12分）

(二)設若乙丙通姦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未執行前，通姦除罪化，本案應如何處理？如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隔日，通姦始除罪化，又該如何處理？（13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464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且非持工作簽證入境者，經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依規定應如何提供安置？
  - (A)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
  - (B)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機關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
  - (C)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
  - (D)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移民事務組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
- 2 內政部移民署依法對於外國人為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及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時，應對受處分人採取之措施，下列何者錯誤？
  - (A)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之外交部，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B)應以受處分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
  - (C)交付受處分人之書面通知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
  - (D)應聯繫之對象當中包含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

- 3 在臺灣地區有多少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A)新臺幣 500 萬元 (B)新臺幣 600 萬元 (C)新臺幣 1,000 萬元 (D)新臺幣 1,500 萬元
- 4 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控制下交付作業之偵查指揮書，應經由下列何者核可後核發？  
(A)最高法院院長 (B)地方法院院長  
(C)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D)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5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下列何者應列為第一順序之負擔者？  
(A)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基金 (B)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C)原雇主 (D)被遣送之外國人
- 6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時之入出境管理措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得依法令直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B)申請長期居留時，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C)依規定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D)依規定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 7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下列何者申請許可？  
(A)外交部或駐外館處 (B)僑務委員會 (C)內政部移民署 (D)不須申請許可
- 8 人口販運防制法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  
(A)法務部 (B)內政部  
(C)行政院人口販運防制會報 (D)衛生福利部
- 9 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下列何種事由之居留期間得列入歸化要件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A)在臺灣地區就學  
(B)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  
(C)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  
(D)因職業災害需接受治療
- 10 海巡機關執行救難所救援之外國人，應如何處理？  
(A)應依規定逕行強制出境 (B)解送海巡機關指定之收容所收容  
(C)移由港務機關當地權責單位處理 (D)移由移民機關當地權責單位處理
- 11 有關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入出境管理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  
(B)香港或澳門居民，不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C)香港及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但不得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D)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時，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12 依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入國後七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B)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C)外國留學生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者，應即令其出國  
(D)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七日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13 外國人入國，依法應備相關必要證件，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入出國及移民法所規定禁止入國情形者，於其護照或旅行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許可入國。試問內政部移民署所蓋之入國查驗章戳為何種形狀？  
(A)八角形 (B)圓形 (C)正方形 (D)六角形

- 14 甲於收到調查局通知書後，以證人身分至調查局接受詢問，於調查官 A 詢問甲與刑事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時，甲違背自己之認知而為虛偽陳述，詢問完畢後，甲並於詢問筆錄後面簽名。甲之行為應成立何罪？
- (A)刑法第 164 條隱避人犯罪 (B)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  
(C)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 (D)無罪
- 15 甲缺少空白紙，發現隔壁同事桌上有一包私人影印紙，遂趁同事離開座位時擅自取用同事之影印紙一張以作為自己書寫之用。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 (A)成立竊盜罪 (B)成立侵占罪 (C)成立搶奪罪 (D)無罪
- 16 下列何者非屬現行有效之保安處分？
- (A)監護處分 (B)強制治療 (C)強制工作 (D)禁戒處分
- 17 關於刑法「褫奪公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會剝奪行為人擔任公務員之資格 (B)會剝奪行為人行使投票權之資格  
(C)會剝奪行為人任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D)性質上為從刑
- 18 甲、乙、丙三人共同計畫在商店偷東西，由甲抓好時間在家打電話至該店櫃檯詢問以引開店員注意，同時乙趁機在商店內偷東西放入背包，丙則在商店外把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並未到犯罪現場，無法成立共同正犯，應成立幫助犯  
(B)乙趁人不備公然於商店偷東西，應成立加重搶奪罪  
(C)丙在商店外把風，雖未實行構成要件行為，仍得成立共同正犯  
(D)甲、乙、丙三人屬於同時犯
- 19 甲以玩具為餌，引誘 10 歲的小學生乙用石頭將 A 車子的烤漆整車刮花，致 A 得將車子重新烤漆，所費不貲。甲、乙之刑責為何？
- (A)乙成立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甲成立毀損罪之教唆犯  
(B)乙成立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甲成立毀損罪之間接正犯  
(C)乙無罪，甲成立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之教唆犯  
(D)乙無罪，甲成立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之間接正犯
- 20 下列何種案件的第一審管轄權非屬於高等法院？
- (A)外患罪 (B)妨害國交罪 (C)內亂罪 (D)瀆職罪
- 21 下列何者屬法官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的迴避事由？
- (A)法官與該案被告訂有婚約 (B)法官與該案檢察官為同學  
(C)法官與該案證人為好朋友 (D)法官與該案辯護人為鄰居
- 22 在一定條件下，審判中被告未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指定辯護人，下列情況何者不屬之？
- (A)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B)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C)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簡易程序起訴  
(D)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23 檢察官高度懷疑某甲殺害妻子後焚屍滅跡，起訴後法院卻判決無罪，從刑事訴訟法最適當的說明為何？
- (A)公眾週知之事實仍需舉證 (B)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C)職務上所知之事實仍需舉證 (D)證據能力應該審酌公益均衡
- 24 審判期日刑事審判筆錄，下列敘述何者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
- (A)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B)審判筆錄乃法院作成，不需任何人簽名  
(C)審判筆錄乃由審判長於開庭後三日內製作整理  
(D)審判期日事項經審判筆錄記載不得要求更正
- 25 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3 條，下列何者不是刑事訴訟法的當事人？
- (A)提起公訴的檢察官 (B)被告的辯護人 (C)被起訴的被告 (D)提起自訴的自訴人